

法律自卫指南

# 权利受侵犯 怎么办

4

丛书主编 刘旺洪 眭鸿明

本册主编 周道航

## 维护权利的法律程序

非诉讼 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 刑事诉讼

25.05

750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法律自卫指南》丛书(四)

### 维护权利的法律程序

丛书主编 刘旺洪 眭鸿明

本册主编 周道航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俊祥 周道航 饶新刚

桂兴平 韩学艳 喻葵英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护权利的法律程序 / 周道航主编.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ISBN 7-81047-369-7/D·35

I . 维… II . 周… III . 诉讼程序－中国－问答  
IV . D925.0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3981 号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邮编 210097)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滨海县第三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125 字数 204 千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501—6500

定价：7.00 元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退换)

## 序 言

依法治国是一项十分复杂的、伟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它不仅需要国家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而且需要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高效率的贯彻和实施。如果法律不能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实施,法律就毫无价值,依法治国就是一句空话。

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不断增强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对我国法律观念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现代法律观念中,对社会主义法治最具有意义的是公民的权利意识。因此,权利教育是现代法律意识教育的核心。我们选择了公民应当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作为本套书的主题,并以它作为我们对党和国家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战略目标的回应,向建国 50 周年献礼。

为了适应广大公民的要求,我们主要选择了四个方面的专题,分为四册。第一册,基本权利的维护,主要论及公民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障和维护自己的基本政治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第二册,婚姻家庭权利的维护,主要介绍我国婚姻家庭法律的基本内容以及如何维护婚姻关系、家庭关系、继承法律关系等方面的权利问题;第三册,经济权利的维护,根据公民在日常经济交往和投资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介绍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第四册,维护权利的法律程序,试图解决怎样维护和主张自己权利的问题。每一分册设计了 130 道左右的题目,其中绝大部分有案例分析。

在编写过程中,为了能为广大读者所接受,我们力图体现下列特色:(1)不拘泥于现行法学的学科分类,而根据与公民日常生活联系的紧密程度来确定本书的结构和问题;(2)精选案例,尽量采用以案说法的方法来进行写作,突出其实用性和现实针对性;(3)不求面面俱到,但求简洁明了,具有较强的可读性;(4)力求引用最新的法律法规,引文明确具体、准确无误,分析透彻。

本套丛书是多名法学理论研究工作者和司法实际工作者集体协作的成果。全套书由刘旺洪、眭鸿明和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徐益民、徐蕾同志共同确定写作思路和框架,由各分册主编负责贯彻于具体的写作过程。最后由刘旺洪、眭鸿明统稿、定稿。

本套丛书所以能够问世,还得益于许多专家和领导的大力支持。我国著名法学家、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校长公丕祥教授对本套书的写作给予了悉心关顾,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院长龚廷泰教授、党总支书记王小锡教授、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总编辑李晏墅教授给予了热情支持和指导,南京师范大学法律系的许多专家和老师给予了无私的帮助。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该套丛书的责任编辑也为本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辛勤劳动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特致以诚挚的谢忱。

由于本套丛书的作者人数较多,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定有许多错疏之处,尚祈学术界同仁和读者指正。

刘旺洪

1999年8月

# 目 录

## 一、非诉讼

1. 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可以要求复查吗?	(1)
2. 行政复议机关是怎样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	(2)
3. 当事人怎样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	(5)
4. 什么是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有哪些种类? .....	(7)
5. 行政机关是怎样进行行政处罚的? .....	(9)
6. 什么样的经济纠纷可以提请仲裁? .....	(11)
7. 经济纠纷的仲裁应当遵循哪些规则,仲裁的程序 是怎样进行的? .....	(12)
8. 怎样参加民间调解? .....	(15)
9. 怎样聘请律师从事代理和辩护? .....	(16)

## 二、民事诉讼

10. 王某欠孙某 5000 元钱拒不返还,孙某能向法院 起诉吗? .....	(18)
11. 民事诉讼法对原告、被告的资格是如何规定的? .....	(19)
12. 什么是反诉? 提起反诉需具备哪些条件? ...	(21)

13. 民事诉讼由谁负举证责任? ..... (23)
14. 未成年人如何参加民事诉讼? ..... (25)
15. 刘某因专利权纠纷能向县法院起诉吗? ..... (27)
16. 东方海洋运输公司因船舶碰撞纠纷可以向何地法院起诉? ..... (29)
17. 民事诉讼当事人对管辖有异议怎么办? ..... (31)
18. 审判员张某为什么不能参加对本案的审理?  
..... (32)
19. 法院为什么要通知运输公司参加诉讼? ..... (34)
20. 当事人打官司可向法院提供哪些证据? ..... (36)
21.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38)
22. 民事诉讼中,为什么有的案件只有一名法官审判而有的案件有多名法官审判? ..... (39)
23. 为什么有的案件公开审理,而有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 (41)
24. 为何正在审理中的案件为什么会停止诉讼程序?  
..... (43)
25. 为什么法院的裁判有判决、裁定、决定三种形式?  
..... (44)
26. 法院能对哪些案件进行调解? ..... (45)
27. 调解协议达成后,还能反悔吗? ..... (48)
28. 赵氏姐妹对其兄独占父母留下的遗产,可以共同起诉吗?  
..... (49)
29. 民事诉讼中,一方当事人发现对方当事人为逃避债务而转移财产,怎么办?  
..... (51)
30. 法院判决前能要求被告先付一定的钱物吗?

.....	(53)
31. 诉讼费用如何承担？诉讼费用是否可以缓交、 减交和免交？ .....	(55)
32. 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中途退庭的、原告 未经法院许可中途退庭的，如何处理？ .....	(57)
33. 什么是期间？期间如何计算？ .....	(58)
34. 审理简单民事案件可以不受法庭调查和辩论顺 序的限制吗？ .....	(61)
35. 法院不经过判决能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吗？ .....	(62)
36. 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被盗、遗失、灭失的怎么办？ .....	(64)
37. 人民法院如何审理第一审民事诉讼案件？ ...	(66)
38. 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裁定 怎么办？ .....	(68)
39. 人民法院如何审理民事上诉案件？ .....	(70)
40. 哪些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	(72)
41. 已审理过的案件当事人能申请再审吗？ ....	(73)
42. 人民法院提出再审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	(75)
43. 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应具备哪些条件？ ....	(77)
44. 法院如何审理民事再审案件？ .....	(78)
45.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有哪些？ .....	(80)
46. 徐某在一次沉船事故中一直下落不明，其亲属 应如何处理？ .....	(82)
47. 法院如何认定精神病人的行为能力？ .....	(85)

48. 法院如何审理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87)
49. 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能自行和解吗? .....	(89)
50. 执行期间被执行人死亡的,其债务由谁来履行? .....	(91)
51. 执行期间被执行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怎么办? .....	(93)
52. 案外人对执行提出执行异议的,怎么办? .....	(95)
53. 因判决错误,已被执行的财产还能要回吗? .....	(96)
54.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所规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该怎么办? .....	(98)
55.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哪些执行措施? .....	(100)
56. 被执行人在执行时无履行能力,而以后有了财产和收入时,债权人能否再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03)
57. 在什么情况下当事人可以执行终结? .....	(104)
58. 法院送达判决书时被告拒不签收,怎么办? .....	(106)

### 三、行政诉讼

59. 公安局怎么成了被告? .....	(109)
60. 行政诉讼对原告和被告有何规定? .....	(111)
61. 法院能受理化肥厂的起诉吗? .....	(112)
62. 法院为什么不受理高某的起诉? .....	(114)

63. 县法院为何无权管辖此案？ .....	(115)
64. 王某为什么不能在本县法院提起诉讼？ .....	(117)
65. 上级法院为何指定某法院管辖某些案件？ .....	(118)
66. 税务局为什么因不承担举证义务而败诉？ .....	(120)
67. 少数民族公民怎样参加行政诉讼？ .....	(122)
68. 对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该怎么办？ .....	(123)
69.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能够调解吗？ .....	(125)
70. 行政诉讼案件起诉后还能撤诉吗？ .....	(126)
71. 行政诉讼能附带民事诉讼吗？ .....	(128)
72. 对人民法院第一审的未生效的行政判决、裁定不服怎么办？ .....	(130)
73. 为什么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	(131)
74. 判决、裁定已经生效的案件还能再审吗？ ...	(132)
75. 行政诉讼执行措施有哪些？ .....	(134)
76. 已经被执行完毕的行政判决、裁定被撤销怎么办？ .....	(135)
77. 执行过程中权利人突然死亡的还能继续执行吗？ .....	(136)
78. 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条件是什么？ .....	(138)
79. 行政诉讼费用如何承担？ .....	(140)

#### 四、刑事诉讼

80. 王某被人抢劫,他该向公、检、法哪家报案?  
..... (143)
81. 赵某的父母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  
不孝之子赵某的刑事责任吗? ..... (145)
82. 刑事自诉案件被告人可以要求追究自诉人的刑  
事责任吗? ..... (147)
83. 什么叫立案? 立案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 (149)
84. 自诉案件是否能调解? 怎样进行调解? ..... (151)
85. 第一、二审人民法院如何审理刑事自诉案件?  
..... (153)
86. 什么是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的内容是什么?  
..... (155)
87. 什么是公诉? 公诉应符合哪些条件? ..... (157)
88. 什么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提起刑事附带民事  
诉讼应具备哪些条件? ..... (159)
89. 人民法院应当怎样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 (161)
90. 什么是强制措施? 强制措施的种类有哪些?  
..... (163)
91. 什么样的人可以办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164)
92. 刑事诉讼证据有哪些? 它们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 (166)
93. 逮捕犯罪嫌疑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 (168)

94. 什么叫不起诉？不起诉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 (170)
95. 罪犯被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如何计算？ ..... (171)
96. 什么是伪证？作伪证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 (173)
97. 侦查中能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讯逼供吗？ ..... (174)
98. 犯罪嫌疑人认为只要自己不承认犯罪就会无罪  
吗？ ..... (176)
99. 刑事诉讼过程中，犯罪嫌疑人有哪些诉讼权利  
和义务？ ..... (177)
100. 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180)
101. 刑事诉讼中被害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181)
102. 刑事诉讼中证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183)
103. 犯罪嫌疑人不承认敲诈信是自己写的，怎么办？ ..... (185)
10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怎样行使辩护权，他们  
何时可以行使辩护权？ ..... (187)
105. 哪些人可以作辩护人？ ..... (189)
106. 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有哪些权利义务？ ..... (190)
107. 刑事案件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如何获得法  
律帮助？ ..... (193)
108. 刑事被害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吗？ ..... (195)

109. 法律对刑事诉讼案件的立案侦查、审判分工是怎样规定的? ..... (197)
110. 只有一名审判人员能审判刑事案件吗? ... (199)
111. 被告人不服法院判决,提出上诉会被加重处罚吗? ..... (201)
112. 罪犯在服刑期间一直不服法院判决的怎么办?  
..... (203)
113. 公安机关立案后该做些什么工作? ..... (204)
114. 什么是第二审程序? 它是怎样开始的? ... (205)
115. 什么是死刑复核程序? 为什么要规定死刑复核程序? ..... (208)
116. 刑事判决和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如何执行?  
..... (210)
117. 什么是暂予监外执行? ..... (212)
118. 什么是减刑? 减刑应具备哪些条件? ..... (213)
119. 什么是假释? 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 (215)
120. 被告人在判决生效后又被发现有漏罪、新罪如何处理?  
..... (217)
121. 刑事判决、裁定生效后,发现有错怎么办?  
..... (218)
122. 刑事诉讼的期间有哪些? ..... (220)

## 五、常用法律文书写作

123. 怎样写民事(行政)起诉状? ..... (223)
124. 怎样写民事(行政)上诉状? ..... (226)
125. 怎样写民事(行政)答辩状? ..... (229)

- 126. 怎样写申诉状? ..... (231)
- 127. 怎样写民事(行政)撤诉申请书? ..... (233)
- 128. 怎样写民事(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 (234)
- 129. 怎样写申请回避书? ..... (235)
- 130. 怎样写控告书(举报信)? ..... (236)
- 131. 怎样写民事(行政)授权委托书? ..... (237)
- 132. 怎样写刑事自诉状? ..... (238)
- 133. 怎样写刑事上诉状? ..... (240)
- 134. 怎样写仲裁申请书? ..... (242)

## 一、非诉讼

### 1. 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可以要求复查吗？

个体户李某经营化妆品生意。县工商局认为李某经营的部分商品是伪劣产品，于是决定对其处以罚款，并暂扣营业执照。李某不服该处罚决定，向市工商局提出申请，要求复查。市工商局按行政复议程序予以受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法第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①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②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③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④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⑤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

的经营自主权的。⑥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⑦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⑧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⑨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⑩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⑪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因此,李某的要求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复议条件,工商机关应当按照行政复议程序予以办理。在现实生活中,公民在遇有上述情形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如果不服则可以大胆通过行政复议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2. 行政复议机关是怎样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

冯某涉嫌盗窃邻居家 10 只鸡,价值约 220 元,县公安局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冯某行政拘留 10 天的处罚。冯某认为自己没有进行盗窃,拘留自己是错误的,于是向市公安局申请复议。复议期间,冯某担心市公安局会庇护县公安局,案件会久拖不决,此时县公安局又找冯某谈话,要其进一步交待盗窃情况。冯某觉得早知这样,不如当初不申请复议。请问冯某的担心有必要吗? 市公安局是怎样审理复议案件的呢?

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是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前提,行政复议决定是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结果。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遵循下列内容:

(1)审理期限。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2)审查方式。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审理规则。①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②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③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一并提出审查申请的,如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按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同样,行政复议机关在审查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④行政复议期间,被审查的具体